

科学与健康

■2010年4月16日 ■周五出版 ■第129期 主办: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科学时报社出版 ■国内统一刊号:CN11-0084 ■邮发代号:1-82

编者按:

有人曾把这群人比作“四叶草”,因为他们与四叶草之间的共同之处就是罕见,而不同之处是四叶草常被人们视为幸运的象征,他们却要每天忍受着病魔带来的痛苦。这群人便是“罕见病患者”,他们一方面要承担病痛带来的折磨,另一方面还要面临着治疗难、就医难等人生困境。那么,在社会公平、保障人权的时代语境下,整个社会应当如何关爱这一弱势群体呢?本报试图通过相关的采访更全面地了解这群人的生存状况以及相关治疗和立法的情况。

罕见病,需要你我的关注

□本报记者王璐 张思玮



筛查具有重要意义:“产前诊断是指在妊娠早、中期时,应用影像学和遗传学技术对胎儿进行宫内诊断,了解胎儿状况,是否罹患致残、致死性出生缺陷或遗传性疾病,以降低生育风险。”

望“药”欲穿的局面

“一方面,许多药厂考虑到经济利益不愿意把过多的精力放在只供少数人使用药品的研发上,另一方面,即便是有企业愿意对罕见疾病的药品进行研发,也会面临着患者少、临床试验难开展的局面。”南开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宋华琳在谈到市场上治疗罕见疾病药物少的情况下,给出了上述两点原因。

美国在1983年最早颁布了《罕见病药物法》,欧盟建立了孤儿药委员会(COMP),罕见病专家数据库和相应的罕见病工作组,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一些欧盟国家也有相应立法和研究资助。而目前我国对罕见药的规定非常不完整。

“罕见疾病患者因相应制度的缺乏,遭受的威胁更为严重,虽然社会上会有一些跨国公司、爱心人士的捐款帮助,但是最重要的是法律体系、监管体系的健全和完善。”宋华琳说。

宋华琳建议,我国可以借鉴国外的经验明确罕见药认定标准。在未来《药品管理法》的修改过程中对罕见病用药进行概括规定,同时可以由国

务院医药卫生管理部门和药品管理部门联合颁布罕见疾病用药的管理规范,比如规定罕见病用药标准、用药品种、审评程序、研发资助及相关事项。比如,包括在评审、咨询、医学、卫生、基本药物等各方面建立相应的专家库;加速罕见病的审评程序;对于一些重大创新专项药物的研发给予资金的帮扶;强化医师在罕见病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将罕见药与国家医保基本药物进行衔接,对特困户、低保户、残疾人设立救助金。

关爱步伐应加快

“患者和患者家属,还有媒体、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慈善机构等社会方方面面一起呼吁建立罕见病医疗保障体系。”全国政协委员李定国在今年的两会上又提出要加强对罕见病的医疗保障政策的建立。

其实,在前几年的两会上,两位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人大副主任朱维芳和安徽大学教授孙兆奇就罕见病进行立法、诊治、医疗费用支出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议案。而后,这两位代表又联合30多位代表提出尽快出台《罕见病防治法》。

李定国是从2009年开始参与到对罕见疾病相关医疗保障的呼吁队伍中的,他提出要从六个方面建立国家罕见疾病医疗保障制度的提案:一是明确罕见病的定义;二是建立合理的支付机制;三是简化对罕见药品的引进程序;四是通过政策扶植罕见病药品生产企业;五是建立专门的服务机构;六是要把罕见病专项作为法律列入立法规划。

“虽然提案也得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卫生部的回复,但是到现在仍然没有出台一项对罕见疾病医疗保障的全国性制度。”说到这里,李定国表示出一丝遗憾。

“虽然提案也得到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